

民 法

总 要 求

1. 能够比较准确地理解民法基本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较为系统地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

2. 能够理解各种基本民事权利,具备在具体社会关系中识别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能力,并准确地表述基本民事权利义务的内容。

3. 具备运用所学的民法规范和民法理论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具体法律问题的能力。

4. 考试内容除大纲规定内容外,每年6月30日之前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生效法律,也列入考试范围。

考 试 内 容

第一部分 总 则

一、民法概述

【要求】

理解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理解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掌握民法的渊源和民法的适用。

(一) 民法的概念

(二) 民法的调整对象

（三）民法的渊源

1. 制定法
2. 习惯

（四）民法的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2. 自愿原则
3. 公平原则
4. 诚实信用原则
5. 公序良俗原则
6. 绿色原则

（五）民法的适用

1. 民法的适用范围
2. 民法的适用规则

二、民事法律关系

【要求】

理解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及要素。掌握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分类及构成。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2.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

（三）民事法律事实

1.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2. 民事法律事实的构成
3. 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三、自然人

【要求】

掌握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开始、胎儿的特殊保护与终止。掌握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与种类。掌握自然人住所的认定。掌握监护的概念、监护人的设立、监护人的职责、监护人资格的撤销以及监护的终止。掌握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概念、条件、程序、效力,以及死亡宣告的撤销。了解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和经营责任承担规则。

(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情形。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3. 自然人的住所

(二) 监护

1. 监护的概念

2. 监护人的设立

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设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监护人的设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意定监护人的设立。

3. 监护人的职责

4.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事由;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程序;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恢复。

5. 监护的终止

(三)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 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的概念、条件与程序;宣告失踪的效力;失踪宣告的撤销。

2. 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的概念、条件与程序；宣告死亡的效力；死亡宣告的撤销。

（四）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

2.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经营责任承担规则

四、法人

【要求】

了解法人的概念与特征、法人机关的概念。理解我国现行立法对法人的分类。理解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理解法人机关构成及法定代表人、法人机关决议（决定）的效力。理解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理解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立与法律地位。掌握法人应具备的条件、法人设立的民事责任。

（一）法人概述

1. 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2. 我国现行立法对法人的分类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二）法人的成立

1.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2. 法人资格的取得

3. 法人设立的民事责任

（三）法人的民事能力

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四）法人的机关

1. 法人机关的概念

2. 法人机关构成及法定代表人

3. 法人机关决议（决定）的效力

（五）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1. 法人的变更

2. 法人的终止

3. 法人的清算

(六) 法人的分支机构

1. 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立

2. 法人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五、非法人组织

【要求】

了解非法人组织的概念与种类。理解非法人组织的设立、终止和法律地位。

(一) 非法人组织的概念与种类

1. 非法人组织的概念

2. 非法人组织的种类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二)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与终止

1.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

2. 非法人组织的终止

(三) 非法人组织的法律地位

六、民事权利

【要求】

理解民事权利的概念、特征与分类。理解民事权利的取得、变更、消灭、行使和保护。

(一) 民事权利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 民事权利的概念

2. 民事权利的特征

3. 民事权利的分类

财产权与人身权；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与抗辩权；绝对权与相对权；主权利与从权利；专属权与非专属权；既得权与期待权；原权利与救济权。

(二) 民事权利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三) 民事权利的行使

(四) 民事权利的保护

1. 公力救济

2. 私力救济

自卫行为;自助行为。

七、民事法律行为

【要求】

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与形式、意思表示的分类及意义。掌握意思表示的概念、意思与表示的不一致、意思表示的不自由。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要件。理解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掌握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行为、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确定。理解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掌握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及撤销权的享有、行使和消灭,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的法律后果。理解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掌握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及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的法律后果。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与附期限。

(一)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2.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单方行为、双方行为和多方行为;财产行为与身份行为;要式行为和不要式行为;主行为和从行为。

3.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其他形式。

(二) 意思表示

1. 意思表示的概念

2. 意思表示的分类及其意义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对话的意思表示与非对话的意思表示;明示的意思表示与默示的意思表示;独立的意思表

示与非独立的意思表示。

3. 意思与表示的不一致

单独虚伪表示；通谋虚伪表示；隐藏行为；重大误解。

4. 意思表示的不自由

欺诈；胁迫。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2.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1.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2.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行为；无权代理的行为。

3.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确定

（五）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2.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3. 撤销权的享有、行使和消灭

撤销权的消灭事由。

4. 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六）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1.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2.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3.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返还财产；赔偿损失。

(七)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与附期限

1.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2.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八、代理

【要求】

理解代理的概念、特征、适用范围及代理的类型。了解代理权的概念,理解代理权的发生和代理权的行使。理解无权代理的概念与类型,掌握无权代理的效力及无权代理人的责任。掌握表见代理的概念、构成要件及效力。理解代理权的终止。

(一) 代理的概念、特征与适用范围

1. 代理的概念
2. 代理的特征
3. 代理的适用范围

(二) 代理的类型

1. 委托代理与法定代理
2. 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
3. 本代理与复代理

(三) 代理权

1. 代理权的概念
2. 代理权的发生
3. 代理权的行使

代理权行使的原则;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四)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的概念;无权代理的类型;无权代理的效力;无权代理人的责任。

2.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的概念;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表见代理的效力。

(五) 代理权的终止

1. 委托代理的终止
2. 法定代理的终止

九、民事责任

【要求】

了解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和分类。理解民事责任的适用。掌握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和抗辩事由。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1. 民事责任的概念
2. 民事责任的特征

（二）民事责任的分类

1. 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
2. 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
3. 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4. 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 停止侵害
2. 排除妨碍
3. 消除危险
4. 返还财产
5. 恢复原状
6. 修理、重作、更换
7. 继续履行
8. 赔偿损失
9. 支付违约金
10.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11. 赔礼道歉

（四）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

1. 不可抗力
2. 正当防卫

3. 紧急避险

4. 其他法定事由

(五) 民事责任的适用

1.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2. 民事责任优先适用原则

十、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

【要求】

理解诉讼时效的概念、特征和适用范围。理解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掌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掌握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与延长。理解除斥期间的概念与特征。掌握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异同。了解期间的概念与计算方法。

(一)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与特征

2.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3. 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

4.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

5. 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与延长

6. 除斥期间

除斥期间的概念与特征;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异同。

(二) 期间计算

1. 期间的概念

2. 期间的计算方法

第二部分 物 权

一、物权概述

【要求】

理解物、物权的概念与特征。理解物的分类及其意义、物权的分

类、物权法的基本原则。掌握物权变动与物权的保护。

(一)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二) 物权的客体

1. 物的概念与特征

2. 物的分类及其意义

动产与不动产；主物与从物；原物与孳息；可分物与不可分物；特定物与种类物；流通物、限制流通物与禁止流通物；有主物与无主物；单一物、合成物与集合物。

(三) 物权的分类

1. 所有权和他物权

2.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3. 动产物权、不动产物权和权利物权

4. 主物权和从物权

5. 意定物权和法定物权

(四)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 平等保护原则

2. 物权法定原则

3. 物权公示与公信原则

4.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

(五) 物权的变动

1. 物权变动的概念

2. 基于民事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3. 非基于民事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4. 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

动产交付；不动产登记。

(六) 物权的保护

1. 确认物权

2. 返还原物

3. 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4. 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5. 损害赔偿

二、所有权

【要求】

理解所有权的概念、特征与内容。理解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理解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特征,掌握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理解相邻关系的概念与特征,掌握各种相邻关系和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理解共有的概念与特征,掌握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掌握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一) 所有权概述

1. 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2. 所有权的内容

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二)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

1. 国家所有权

国家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国家所有权的主体和客体。

2. 集体所有权

集体所有权的概念;集体所有权的主体和客体;集体所有权的行使和保护。

3. 私人所有权

(三)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2.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专有部分的所有权;共有部分的共有权;业主的管理权。

(四) 相邻关系

1. 相邻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2. 各种相邻关系

3.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五) 共有

1. 共有的概念与特征

2. 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的概念与特征;按份共有产生的根据;按份共有人的内部关系;按份共有人的外部关系;对共有财产的处分或重大修缮;共有财产的分割。

3.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的概念与特征;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的区别;共同共有的类型;共同共有人的内部关系;共同共有人的外部关系;对共有财产的处分或重大修缮;共有财产的分割。

(六)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1. 征收

征收的概念、条件。

2. 善意取得

善意取得的概念、构成要件及法律效果。

3. 拾得遗失物

4.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隐藏物

5. 添附

附合;混合;加工。

6. 取得孳息

三、用益物权

【要求】

理解用益物权的概念与特征。理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与特征。掌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内容,以及土地经营权的设立与土地经营权人的权利。理解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特征。掌握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期限与内容,了解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理解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特征及内容。理解居住权的概念与特征,掌握居住权的设立与内容,了解居住权的消灭。理解地役权的概念与特征,掌握地役权的设立与内容,了解地役权的期限与消灭。

(一) 用益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二) 土地承包经营权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与特征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

3.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权利；发包人的义务。

4. 土地经营权的设立

5. 土地经营权人的权利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

1.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特征

2.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与期限

3.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内容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4. 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宅基地使用权

1. 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特征

2. 宅基地使用权的内容

宅基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居住权

1. 居住权的概念与特征

2. 居住权的设立

3. 居住权的内容

4. 居住权的消灭

（六）地役权

1. 地役权的概念与特征

2. 地役权的设立

3. 地役权的内容

地役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供役地权利人的权利和义务。

4. 地役权的期限

5. 地役权的消灭

四、担保物权

【要求】

理解担保物权的概念、特征与担保物权的分类。掌握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担保物权的竞合与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的并存。了解担保物权消灭的情形。理解抵押权的概念与特征。掌握抵押权的设立、抵押权当事人的权利及抵押权的实现,了解动产浮动抵押和最高额抵押。理解质权的概念与特征,掌握动产质权与权利质权。理解留置权的概念与特征,掌握留置权的成立条件,留置权人的权利与义务,留置权的实现与消灭。

(一) 担保物权概述

1. 担保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2.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
3. 担保物权的分类

法定担保物权与约定担保物权;动产担保物权、不动产担保物权和权利担保物权。

4. 担保物权的竞合与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的并存

抵押权与质权的竞合;抵押权与留置权的竞合;质权与留置权的竞合;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并存。

5. 担保物权的消灭

(二) 抵押权

1. 抵押权的概念与特征
2. 抵押权的设立

抵押合同;抵押登记;可以抵押的财产;不可以抵押的财产。

3. 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人的权利;抵押人的权利。

4. 抵押权的实现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抵押权实现的方式;抵押权实现的顺位;抵押权的实现与诉讼时效。

5. 动产浮动抵押

6. 最高额抵押

(三) 质权

1. 质权的概念与特征

2. 动产质权

动产质权的概念；动产质权的设立；动产质权人的权利与义务；动产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动产质权的实现。

3. 权利质权

权利质权的概念；可以出质的权利；权利质权的设立；权利质权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权利质权的实现。

(四) 留置权

1. 留置权的概念与特征

2. 留置权的成立条件

3. 留置权的效力

留置权人的权利；留置权人的义务。

4. 留置权的实现

5. 留置权的消灭

五、占有

【要求】

理解占有的概念及分类。掌握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一) 占有概述

1. 占有的概念

2. 占有的分类

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二)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1. 占有的效力

2. 占有的保护

占有物返还请求权；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第三部分 合 同

一、合同通则

【要求】

理解债的概念、特征、要素及分类。掌握债的发生原因。理解合同的概念与特征,掌握合同的分类,了解债与合同的关系。掌握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理解预约合同的概念。理解合同的内容,了解合同的形式,理解对格式条款的规制,掌握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理解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掌握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适用情形及承担方式。理解合同的生效要件及合同效力的特别规则。理解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则,了解合同履行的特别规则,掌握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理解情事变更原则的概念,掌握情事变更原则的适用条件及效力。理解合同保全的概念,掌握债权人代位权的概念、成立要件、行使及效力,掌握债权人撤销权的概念、成立要件,理解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及效力。了解合同变更的概念,理解合同变更的要件。掌握合同债权的转让和合同债务的承担,理解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移转。理解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事由及终止的法律后果,理解抵销的概念,掌握法定抵销和约定抵销的要件,了解抵销的法律后果,理解提存的概念及法律后果,掌握提存的要件,了解免除的概念及法律后果,理解混同的概念及法律后果,掌握合同解除的条件、程序与法律后果。理解违约责任的概念、特征、归责原则,掌握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和承担方式,理解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一) 债与合同概述

1. 债的概述

债的概念、特征;债的要素;债的分类;债的发生原因。

2. 合同概述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合同的分类。

3. 债与合同的关系

（二）合同的订立

1. 合同订立的程序

要约、承诺；预约合同。

2.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3. 格式条款

4.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5. 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情形；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方式。

（三）合同的效力

1. 合同的生效要件

2. 合同效力的特别规则

超越代表权限订立的合同；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无效的免责条款。

（四）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则

2. 合同履行的特别规则

选择之债的履行规则；连带之债的履行规则。

3.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概念、成立要件及效力；先履行抗辩权的概念、成立要件及效力；不安抗辩权的概念、成立要件、行使及效力。

4. 情事变更原则

情事变更原则的概念；情事变更原则的适用条件；适用情事变更原则的效力。

（五）合同的保全

1. 合同保全的概念

2. 债权人的代位权

债权人代位权的概念；债权人代位权的成立要件；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及效力。

3. 债权人的撤销权

债权人撤销权的概念;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要件;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及效力。

(六)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的概念;合同变更的要件。

2. 合同债权的转让

债权转让的概念;债权转让合同的有效条件;债权转让的效力。

3. 合同债务的承担

债务承担的概念;免责的债务承担的条件及效力;并存的债务承担的条件及效力。

4.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移转

合同权利义务概括移转的概念;合同权利义务概括移转的类型;合同权利义务概括移转的效力。

(七)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债权债务终止

债权债务终止的概念;后合同义务;债权债务终止的后果。

2. 履行

3. 抵销

抵销的概念;法定抵销的要件;约定抵销的要件;抵销的法律后果。

4. 提存

提存的概念;提存的要件;提存的法律后果。

5. 免除

免除的概念;免除的法律后果。

6. 混同

混同的概念;混同的法律后果。

7. 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解除的程序与法律后果。

(八) 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违约责任的概念;违约责任的特征。

2.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3.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免责事由
4.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二、典型合同

【要求】

理解买卖合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客运合同、货运合同、技术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物业服务合同、行纪合同、中介合同、合伙合同的概念与特征。了解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的概念与当事人的主要义务。掌握买卖合同中出卖人与买受人的主要义务、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规则、标的物风险负担的规则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出卖人的取回权。掌握赠与合同中赠与人的主要义务和赠与合同的撤销。掌握借款合同中贷款人与借款人的主要义务。掌握保证合同的要件、保证的方式、保证担保的范围和保证责任的免除。掌握租赁合同出租人与承租人的主要义务、租赁合同的解除、买卖不破租赁和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掌握融资租赁合同出卖人、出租人与承租人的主要义务。掌握保理合同保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虚构应收账款作为保理合同标的的后果。掌握承揽合同定作人与承揽人的主要义务、承揽合同的解除。掌握建设工程合同中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和施工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掌握客运合同和货运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掌握技术合同的效力。掌握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与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掌握保管合同中保管人与寄存人的主要义务。掌握仓储合同保管人与存货人的主要义务。掌握委托合同中委托人与受托人的主要义务、委托合同的解除。掌握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人和业主的主要义务。掌握行纪合同委托人与行纪人的主要义务。掌握中介合同委托人与中介人的主要义务。掌握合伙合同中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买卖合同

1. 买卖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出卖人与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3.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规则
4. 标的物风险负担的规则
5. 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合同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概念；出卖人的取回权。

（二）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

1. 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的概念
2. 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三）赠与合同

1. 赠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赠与人的主要义务
3. 赠与合同的撤销

（四）借款合同

1. 借款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贷款人与借款人的主要义务

（五）保证合同

1. 保证的概念与特征
2. 保证合同的要件
3. 保证的方式
4. 保证担保的范围
5. 保证责任的免除

（六）租赁合同

1. 租赁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出租人与承租人的主要义务
3. 租赁合同的解除
4. 租赁合同的特别效力

买卖不破租赁；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七）融资租赁合同

1. 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出卖人、出租人与承租人的主要义务

(八) 保理合同

1. 保理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保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 以虚构应收账款作为保理合同标的的后果

(九) 承揽合同

1. 承揽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定作人与承揽人的主要义务

3. 承揽合同的解除

(十) 建设工程合同

1.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3. 施工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十一) 运输合同

1. 运输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客运合同

客运合同的概念与特征；客运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3. 货运合同

货运合同的概念与特征；货运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十二) 技术合同

1. 技术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技术合同的效力

3.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与特征；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4. 技术转让合同与技术许可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与技术许可合同的概念与特征；技术转让合同与技术许可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5.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的概念与特征；技术咨询合同与技

术服务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十三）保管合同

1. 保管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保管人与寄存人的主要义务

（十四）仓储合同

1. 仓储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保管人与存货人的主要义务

（十五）委托合同

1. 委托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主要义务
3. 委托合同的解除

（十六）物业服务合同

1. 物业服务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物业服务人和业主的主要义务

（十七）行纪合同

1. 行纪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委托人与行纪人的主要义务

（十八）中介合同

1. 中介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委托人与中介人的主要义务

（十九）合伙合同

1. 合伙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三、准合同

【要求】

掌握无因管理的概念、无因管理之债的构成要件和效力。掌握不当得利的概念、不当得利之债的构成要件和效力。理解不当得利之债的类型。

（一）无因管理

1. 无因管理的概念
2. 无因管理之债的构成要件
3. 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二) 不当得利

1. 不当得利的概念
2. 不当得利之债的构成要件
3. 不当得利之债的类型
4. 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第四部分 人 格 权

一、人格权概述

【要求】

理解人格权的概念、分类与特征。

(一) 人格权的概念

(二) 人格权的分类

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

(三) 人格权的特征

二、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要求】

理解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概念、特征与内容。

(一) 生命权

1. 生命权的概念与特征

2. 生命权的内容

(二) 身体权

1. 身体权的概念与特征

2. 身体权的内容

(三) 健康权

1. 健康权的概念与特征
2. 健康权的内容

三、姓名权与名称权

【要求】

理解姓名权、名称权的概念、特征与内容。

（一）姓名权

1. 姓名权的概念与特征
2. 姓名权的内容

（二）名称权

1. 名称权的概念与特征
2. 名称权的内容

四、肖像权

【要求】

理解肖像权的概念、特征与内容。

（一）肖像权的概念与特征

1. 肖像权的概念
2. 肖像权的特征

（二）肖像权的内容

五、名誉权和荣誉权

【要求】

理解名誉权、荣誉权的概念、特征与内容。

（一）名誉权

1. 名誉权的概念与特征
2. 名誉权的内容

（二）荣誉权

1. 荣誉权的概念与特征
2. 荣誉权的内容

六、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要求】

理解隐私权的概念、特征、范围与内容。了解个人信息的概念与范围,理解个人信息的保护。

(一) 隐私权

1. 隐私权的概念、特征与范围
2. 隐私权的内容

(二) 个人信息保护

1. 个人信息的概念与范围
2. 个人信息的保护

第五部分 婚 姻 家 庭

一、亲属

【要求】

理解亲属的概念、特征与种类。掌握亲系的概念、分类,了解亲等的概念,掌握我国采用的世代计算法。理解近亲属的范围和家庭成员认定。

(一) 亲属的概念与特征

(二) 亲属的种类

1. 配偶
2. 血亲
血亲的概念;血亲的类型。
3. 姻亲

(三) 亲系与亲等

1. 亲系的概念
2. 亲系的分类

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直系姻亲和旁系姻亲。

3. 亲等

亲等的概念;我国采用的世代计算法。

(四) 近亲属与家庭成员

1. 近亲属的范围
2. 家庭成员的认定

二、结婚

【要求】

掌握结婚的实质条件与形式条件。理解事实婚姻制度。掌握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一) 结婚条件

1. 结婚的实质条件
结婚的必备条件;结婚的禁止条件。
2. 结婚的形式条件

(二) 事实婚姻

1. 事实婚姻的概念
2. 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
3. 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

(三) 无效婚姻

1. 无效婚姻的概念
2. 婚姻无效的情形
3. 无效婚姻的宣告程序
4. 无效婚姻的法律后果

人身关系方面的后果;财产关系方面的后果;父母子女方面的后果;损害赔偿责任。

(四) 可撤销婚姻

1. 可撤销婚姻的概念
2. 婚姻可撤销的情形
3. 撤销婚姻的程序
4. 婚姻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三、家庭关系

【要求】

理解夫妻人身关系。掌握夫妻财产关系。掌握父母子女关系。理解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一) 夫妻关系

1. 夫妻人身关系

夫妻的姓名权；夫妻的人身自由权；夫妻对抚育未成年子女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夫妻的相互忠实义务。

2. 夫妻财产关系

夫妻法定财产制的内容；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内容；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夫妻有相互继承权；夫妻有日常家事代理权。

(二) 父母子女关系

1.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2.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3.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4. 子女有不得干涉父母婚姻的义务

5.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6. 父、母或成年子女对亲子关系有请求确认或否认的权利

(三) 其他近亲属关系

1. 祖孙关系

祖孙之间的抚养义务和赡养义务；祖孙之间承担抚养义务和赡养义务的条件。

2. 兄弟姐妹关系

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义务；兄弟姐妹之间承担扶养义务的条件。

四、离婚

【要求】

理解离婚的概念与特征。理解登记离婚的概念、条件和程序。了解诉讼离婚的概念，理解诉讼离婚的调解制度，理解诉讼离婚的特殊保

护规定,掌握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离婚的法律后果和离婚时的救济。

(一) 离婚的概念与特征

(二) 登记离婚

1. 登记离婚的概念
2. 登记离婚的条件
3. 登记离婚的程序

(三) 诉讼离婚

1. 诉讼离婚的概念
2. 诉讼离婚的调解制度

诉讼外调解;诉讼中调解。

3. 诉讼离婚的特殊保护规定

对现役军人的特殊保护;对女方的特殊保护。

4. 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

(四) 离婚的法律后果

1. 在身份关系方面的后果
2. 在财产关系方面的后果
3. 在父母子女关系方面的后果

(五) 离婚时的救济

1. 离婚时的经济补偿
2. 离婚时的经济帮助
3. 离婚损害赔偿

五、收养

【要求】

理解收养的概念与特征。掌握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条件和形式条件。理解收养的效力。理解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定情形、程序及法律后果。

(一) 收养的概念与特征

(二) 收养关系的成立

1. 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条件

一般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特殊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2. 收养关系成立的形式条件

(三) 收养的效力

1. 收养的拟制效力

2. 收养的解消效力

3. 收养行为的无效

(四) 收养关系的解除

1. 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定情形

2. 收养关系解除的程序

3. 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律后果

第六部分 继 承

一、继承概述

【要求】

理解继承的概念与特征。掌握继承的开始与继承的接受。理解继承权的概念与特征。掌握继承权的放弃与继承权的丧失。理解遗产的概念与范围。

(一) 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二) 继承的开始与继承的接受

(三) 继承权的概念与特征

(四) 继承权的放弃

1. 继承权放弃的概念

2. 放弃继承权的时间、方式

3. 继承权放弃的效力

(五) 继承权的丧失

1. 继承权丧失的概念

2. 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

3. 继承权丧失的效力

（六）遗产

1. 遗产的概念
2. 遗产的范围

二、法定继承

【要求】

理解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掌握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掌握代位继承。理解遗产中适用法定继承的情形。理解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及非继承人对遗产的取得。

-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 （三）代位继承
 - （四）遗产中适用法定继承的情形
 - （五）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1.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
 2. 非继承人对遗产的取得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要求】

理解遗嘱继承的概念与特征，掌握遗嘱继承的适用条件。理解遗嘱的概念与特征。掌握遗嘱的形式和遗嘱的有效条件。理解遗嘱的无效、变更与撤回。理解遗赠的概念与特征，掌握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

-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 （二）遗嘱继承的适用条件
- （三）遗嘱的概念与特征
- （四）遗嘱的形式

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

- （五）遗嘱的有效条件

1. 遗嘱人须有遗嘱能力
2. 遗嘱所处分的财产须为遗嘱人的个人财产
3. 遗嘱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4. 遗嘱内容须合法
5. 遗嘱形式须合法
- (六) 遗嘱的无效
 1. 遗嘱无效的概念
 2. 遗嘱无效的情形
- (七) 遗嘱的变更与撤回
- (八) 遗赠
 1. 遗赠的概念与特征
 2. 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

四、遗产的处理

【要求】

理解遗产管理人的产生、职责和责任。理解转继承和遗产的析产。掌握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特征及效力。理解遗产债务的清偿与遗产的分割。了解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一) 遗产管理人

1. 遗产管理人的产生
2. 遗产管理人的职责
3. 遗产管理人的责任

(二) 转继承

(三) 遗产的析产

(四) 遗赠扶养协议

1. 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与特征
2. 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五) 遗产债务的清偿

1. 遗产债务的概念
2. 遗产债务的清偿原则

限定继承原则；保留必留份原则；清偿债务优先于执行遗赠原则；继承人之间的责任。

3. 继承人对遗产债务的清偿顺序

（六）遗产的分割

1. 遗产分割的概念

2. 遗产分割的原则

遗产分割自由原则；保留胎儿继承份额原则；互谅互让、协商分割原则；物尽其用原则。

（七）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第七部分 侵权责任

一、侵权责任概述

【要求】

理解侵权责任的**概念、特征**和**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概念**。理解**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与特征**。掌握**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理解**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与特征**。掌握**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

（一）侵权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二）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概念**

2. 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与特征**；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

3. 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与特征**；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

二、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要求】

掌握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一）加害行为

- (二) 损害事实
- (三) 因果关系
- (四) 主观过错

三、损害赔偿

【要求】

理解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精神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和法定的损失分担规则的概念。掌握人身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财产损失赔偿数额的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和法定的损失分担规则的适用。

(一) 人身损害赔偿

- 1. 人身损害赔偿的概念
- 2. 人身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

(二) 财产损失赔偿

- 1. 财产损失赔偿的概念
- 2. 财产损失赔偿数额的确定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1.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
- 2.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四) 惩罚性赔偿

- 1. 惩罚性赔偿的概念
- 2.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

(五) 法定的损失分担规则

- 1. 法定的损失分担规则的概念
- 2. 法定的损失分担规则的适用

四、数人侵权行为及其责任 ✓

【要求】

理解数人侵权行为、共同侵权行为、教唆行为、帮助行为、共同危险行为和有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的概念。掌握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

要件、共同侵权行为的责任、教唆行为和帮助行为的责任、共同危险行为的构成要件、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的责任。

（一）数人侵权行为的概念

（二）共同侵权行为及其责任

1. 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

2. 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行为人为二人以上；行为的关联性；共同的过错；结果的单一性。

3. 共同侵权行为的责任

（三）教唆行为、帮助行为及其责任

1. 教唆行为、帮助行为的概念

2. 教唆行为、帮助行为的责任

（四）共同危险行为及其责任

1. 共同危险行为的概念

2. 共同危险行为的构成要件

3.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

（五）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及其责任

1.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的概念

2.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的责任

五、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要求】

掌握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各种情形及其认定。

（一）受害人故意

（二）第三人原因

（三）自甘风险

（四）自助

（五）被侵权人过错

（六）其他法定免责事由

六、特殊责任主体的侵权责任 ✓

【要求】

理解监护人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①概念。掌握监护人责任的承担、用人单位工作人员职务侵权行为及责任、个人劳务关系中的侵权行为及责任、网络用户的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及责任承担、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及责任承担。了解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的侵权责任。

（一）监护人责任

1. 监护人责任的概念
2. 监护人责任的承担

（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的侵权责任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侵权责任的概念
2.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侵权责任的承担

（三）用人者责任

1.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职务侵权行为及责任
2.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侵权行为及责任

（四）网络侵权责任

1. 网络用户的侵权责任
2.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五）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概念
2.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承担

（六）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1.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概念
2.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承担

七、产品责任

【要求】

理解产品责任的概念。掌握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责任主体及责任承担。

- (一) 产品责任的概念
- (二)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 (三) 产品责任的责任主体
- (四) 产品责任的承担

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要求】

理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掌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类型及责任承担。

- (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
- (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 (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类型及责任承担

九、医疗损害责任

【要求】

理解医疗损害责任和医疗产品责任的概念。掌握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及责任承担。掌握医疗产品责任的承担。

- (一) 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
- (二) 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 医疗损害责任的承担
- (四) 医疗产品责任
 - 1. 医疗产品责任的概念
 - 2. 医疗产品责任的承担

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要求】

理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概念。掌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构成要件及责任承担。

- (一)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概念
- (二)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承担

十一、高度危险责任

【要求】

理解高度危险责任的概念与特征。掌握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

- (一) 高度危险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 (二) 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 高度危险责任的承担

十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要求】

理解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概念与特征。掌握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

- (一)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 (二)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承担

十三、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要求】

理解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概念。掌握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致人损害的责任。掌握建筑物抛掷物、坠落物致人损害的责任与补偿。掌握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

- (一)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概念
- (二)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致人损害的责任
- (三) 建筑物抛掷物、坠落物致人损害的责任与补偿
- (四) 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

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试卷总分:150 分

考试时间:150 分钟

考试方式:闭卷, 笔试

试卷内容比例:

总则部分	约 20%
物权部分	约 20%
合同部分	约 25%
人格权部分	} 约 20%
婚姻家庭部分	
继承部分	
侵权责任部分	约 15%

试卷题型比例:

选择题	约 46%
简答题	约 20%
论述题	约 14%
案例分析题	约 20%

样 题

一、选择题:1~3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70 分。在每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 只有一项是最符合题目要求的。

1. 下列情形中, 可以形成民事法律关系的是

A. 甲到寺庙求签拜佛

B. 乙在家中饮茶会友

- C. 丙从网店购买海鲜 D. 丁与同学相约逛街
2. 甲雇钟点工乙打扫卫生,乙向甲主张劳务费的权利属于
- A. 支配权 B. 请求权
- C. 形成权 D. 抗辩权
3. 甲、乙婚后育有一子,尚未成年。现甲因突发疾病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甲的监护人应是
- A. 乙 B. 甲之父
- C. 甲之母 D. 甲之子
4. 下列选项中,属于营利法人的是
- A. 基金会 B. 教育局
- C. 民政局 D. 股份有限公司
5.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所签订合同的效力是
- A. 无效 B. 可撤销
- C. 有效 D. 效力待定
6.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试过关,就送你一个手机。”乙欣然同意。该约定中的“考试过关”属于
- A. 解除条件 B. 延缓条件
- C. 延缓期限 D. 解除期限
7. 甲向乙购买一批建材,合同签订后得知自己对建材的规格存在重大误解。甲请求撤销该合同的期限为
- A. 90 日 B. 1 年
- C. 2 年 D. 4 年
8. 甲、乙签订买卖合同,约定:“本合同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该条款的效力为
- A. 有效 B. 无效
- C. 可撤销 D. 效力待定
9. 甲被乙踢伤,其向乙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A. 1 年 B. 2 年
- C. 3 年 D. 4 年
10.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民法上的物的是

- A. 田里的水稻
B. 池中的鱼儿
C. 地下的管线
D. 正午的太阳
11. 下列选项中,属于物权的是
A. 租赁权
B. 居住权
C. 著作权
D. 名誉权
12. 村民甲于3月1日获批宅基地,4月1日开始建房,9月1日完工,11月1日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时间是
A. 3月1日
B. 4月1日
C. 9月1日
D. 11月1日
13. 张某误将邻居存放门口的一块木料用于建造房屋,现木料已无法拆除。张某依法取得该木料所有权的方式是
A. 善意取得
B. 附合
C. 加工
D. 混合
14. 下列选项中,属于用益物权的是
A. 所有权
B. 地役权
C. 抵押权
D. 留置权
15. 村民甲承包本村耕地,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时间为
A. 承包合同成立时
B. 承包合同生效时
C. 承包经营权登记时
D. 承包经营权颁证时
16. 担保物权存续期间,担保物被分割的,担保物权人仍有权就担保物的全部行使权利,这一特性称为担保物权的
A. 从属性
B. 物上代位性
C. 不可分性
D. 独立性
17. 甲向乙借款10万元,以价值15万元的房屋设立抵押权并办理了登记。后房屋因失火灭失,甲获得保险赔偿金5万元。乙有权主张优先受偿的数额为
A. 5万元
B. 10万元
C. 15万元
D. 20万元
18. 下列依法可以转让的权利中,不能设定权利质押的是
A. 宅基地使用权
B. 股权

- C. 专利权
D. 基金份额
19. 甲将衣物送洗衣店清洗,事后未付洗衣费,洗衣店依法将衣物扣留。洗衣店行使的权利是
- A. 留置权
B. 动产质权
C. 抵押权
D. 权利质权
20. 甲将一幅字画交付给乙设定质押担保。乙对该字画的占有属于
- A. 自主占有
B. 间接占有
C. 善意占有
D. 有权占有
21. 甲对乙说:“你借的钱不用还了。”乙表示同意。甲、乙之间债务消灭的原因是
- A. 混同
B. 免除
C. 抵销
D. 清偿
22. 甲与乙签订供货合同,未约定先后履行顺序。在供货前,甲请求乙先付款,乙表示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乙的主张属于行使
- A. 同时履行抗辩权
B. 先诉抗辩权
C. 先履行抗辩权
D. 不安抗辩权
23. 下列选项中,属于要约的是
- A. 投标
B. 发布拍卖公告
C. 寄送价目表
D. 刊登招股说明书
24. 甲承租乙的房屋并订立合同,该合同为
- A. 委托合同
B. 买卖合同
C. 租赁合同
D. 中介合同
25. 下列选项中,构成不当得利的是
- A. 诉讼时效期满后的清偿
B. 房屋购买后价格上涨
C. 某公司清偿未到期债务
D. 售货员多找了的零钱
26. 甲未到法定婚龄而与乙结婚,其婚姻效力为
- A. 无效
B. 可撤销
C. 有效
D. 效力待定
27.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的是

- A. 工资
B. 劳务报酬
C. 奖金
D. 人身损害赔偿金
28. 张某勇斗歹徒,不幸牺牲。下列财产中,属于张某遗产的是
A. 租的房屋
B. 抚恤金
C. 借的书籍
D. 所持股票
29. 下列人员中,可以作为遗嘱见证人的是
A. 遗嘱人的配偶
B. 遗嘱人的儿媳
C. 遗嘱人的同事
D. 遗嘱人的女婿
30. 受遗赠人得知受遗赠后逾 60 日既不表示接受,也不表示放弃的,视为
A. 放弃受遗赠
B. 接受遗赠
C. 转继承
D. 代位继承
31. 村民刘某与同村孤寡老人王某签订一份遗赠扶养协议,该协议的成立时间是
A. 双方所在村委会同意时
B. 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时
C. 王某死亡时
D. 王某遗产分割时
32. 甲将一辆拼装汽车出售给乙,乙违章驾驶该车将丙撞伤。丙的损害应由
A. 甲独自承担赔偿责任
B. 乙独自承担赔偿责任
C. 甲和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D. 甲和乙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33. 甲用木棍捅了蜂农乙家的蜂箱,蜜蜂倾巢而出,将路人丙蜇伤。对此,丙
A. 只能向甲请求赔偿
B. 只能向乙请求赔偿
C. 自行承担损害后果
D. 有权请求甲或乙承担赔偿责任
34. 周某在甲医院输入乙血库提供的血液制品而感染病毒。周某的损害
A. 只能向甲医院请求赔偿
B. 只能向乙血库请求赔偿
C. 有权请求甲医院或乙血库承担赔偿责任
D. 由其自行承担
35. 甲超市购买乙公司生产的鲜牛肉。因丙公司的运输车不符合要

求,鲜牛肉受到污染。丁食用了从甲超市购买的鲜牛肉导致腹泻。
丁的损害

- A. 只能向甲超市请求赔偿
- B. 只能向乙公司请求赔偿
- C. 有权向丙公司请求赔偿
- D. 有权向甲超市或乙公司请求赔偿

二、简答题:36~38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 36. 简答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 37. 简答所有权的内容。
- 38. 简答人格权的特征。

三、论述题:39 小题,20 分。

- 39. 论述无因管理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四、案例分析题:40~41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 40. 【案例】刘某拿着自己的一张艺术照到甲装裱店进行装裱,支付装裱费 2000 元。后刘某发现,自己的艺术照被甲装裱店用于其网站的商业宣传。为此引起纠纷。

请回答:

- (1) 刘某与甲装裱店之间存在何种合同关系? 为什么?
- (2) 甲装裱店的商业宣传行为侵犯了刘某的何种人格权? 为什么?

- 41. 【案例】两名小学生李某和王某放学后在路边玩耍,两人相互扔石子时,其中一个石子砸伤路人赵某。李某和王某赶紧联系家长将赵某送医,为此花去治疗费若干。经查,无法确定是谁扔的石子砸中赵某,且李某和王某均无个人财产。

请回答:

- (1) 李某和王某扔石子的行为是否构成共同危险行为? 为什么?
- (2) 赵某是否有权请求李某和王某双方的家长承担连带责任? 为什么?

参 考 答 案

一、选择题

- | | | | | |
|-------|-------|-------|-------|-------|
| 1. C | 2. B | 3. A | 4. D | 5. D |
| 6. B | 7. A | 8. B | 9. C | 10. D |
| 11. B | 12. C | 13. B | 14. B | 15. B |
| 16. C | 17. A | 18. A | 19. A | 20. D |
| 21. B | 22. A | 23. A | 24. C | 25. D |
| 26. A | 27. D | 28. D | 29. C | 30. A |
| 31. B | 32. C | 33. D | 34. C | 35. D |

二、简答题

36. 答案要点: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37. 答案要点:

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38. 答案要点:

是民事主体依法所固有的基本权利;是民事主体专有的民事权利;以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为客体。

三、论述题

39. 答案要点: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对他人进行事务的管理或服务的行为。其构成要件为:管理他人事务;为他人利益而管理;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

四、案例分析题

40. 答案要点:

(1) 承揽合同。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是承揽合同。

(2) 肖像权。未经他人允许使用他人肖像的行为构成侵害肖像权。

41. 答案要点：

（1）构成。两人的行为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且造成损害后果，无法确定实际侵害人，符合共同危险行为的构成要件。

（2）有权。被监护人实施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且无个人财产，应由监护人承担连带责任。